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396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行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

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396 号

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行为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蒲红霞

蒲红霞



中国北京

史剑

史剑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 2011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行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A 股可转债”）。

2012 年 2 月 22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决议》，将原 A 股可转债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相关决议经 2012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增发 H 股的批复》（银监复[2011]328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73 号）核准，本行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0 元的 A 股可转债。截至 2013 年 3 月 21 日，本次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商佣金和保荐机构保荐费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920,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亿贰仟万元整）。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存放于本行开立的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2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11,80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亿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30001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全额使用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11,800,000.00 元，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情况

本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主要对本行募集资金的范围、募集资金专户制度、与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二) 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和监管情况

本行为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开设了1个专项账户,开户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00010153601008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行与A股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规定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行严格执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用于本行业务发展。待转股后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资本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资金用途充实本行资本。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028,000元A股可转债转为本行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607,546股,占本行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14%;A股可转债转股后的资金已经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资本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资金用途充实本行资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2013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注册号10000450210477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建华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合伙人 姚建华, 廖子彬, 李婉薇, 罗铮, 郝莹

合伙期限 自 2012年07月10日 至 长期

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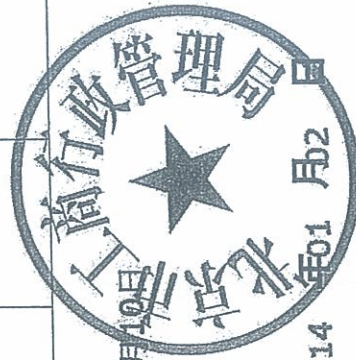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是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定凭证。
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7.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登记机关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进行年度检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于6月15日前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年检材料。
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
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年度检验

工商 2012年 7月10日 登记					
----------------------------	--	--	--	--	--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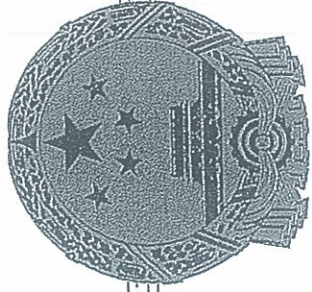


2014年01月2

合伙人: (正面版面不够, 可在此处打印)

冯育勤, 李淑贤, 冯光明, 韦家伦, 黎俊文, 殷立基, 陈俭德, 金乃雯, 刘许友, 陈玉红, 赵奇, 龚伟礼, 林启华, 段宇, 虞晓钧, 田继文, 宋晨阳, 张京京, 邹俊, 彭菁, 黄文辉, 杨家俊, 程海良, 冯定豪, 高部一郎, 徐敏, 张欢, 何应文, 王婷, 王洁, 高智纬, 区日科, 蒲红霞, 徐海峰, 彭成初, 黄婉珊, 莫浩毅, 厉俊, 林建昆, 况琳, 吴晓雷, 姜健成, 张楚东, 潘子建, 王立鹏, 段瑜华, 李世民, 方海云, 汪浩, 周莹, 石海云, 温梓佑, 陈少东, 雷江, 苏星, 陈思杰, 王文立, 左艳霞, 房灵, 李嘉林, 于潇然, 简裕良, 谢旺培, 方海杰, 高松, 杨洁, 刘晖, 卢国蓓, 冯侃瓴, 田春彬, 苗毅, 王齐, 王锐, 张雷, 李砾, 马海越, 王晚梅, 吴源泉, 张楠, 凌云, 汪红阳, 罗科, 杨昕, 彭仕动, 招敏慧, 查德, 张青波, 冯婉文, 胡剑飞, 王国蓓, 徐侃瓴, 田春彬, 苗毅, 王齐, 王锐, 张雷, 李砾





证书序号: 00010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建华



证书号: 14

发证时间: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